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人）

兹有 （个人姓名）委托 在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办理 教师资格 项目 领证 事宜，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授权范围：1、提交受理机关所需的材料；

1. 根据受理机关的要求补齐补正申报材料；
2. 签收有关文书或证件并转达委托人。

委托时限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（签字、**捺手印**）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身份证号码： |
| 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） | 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委托人： | 联系地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身份证号码： |
| 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） | 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） |

 年 月 日